

#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办事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及编码：

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（000511001000）

## 二、设定和实施依据：

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民发〔2021〕57号）。

## 三、受理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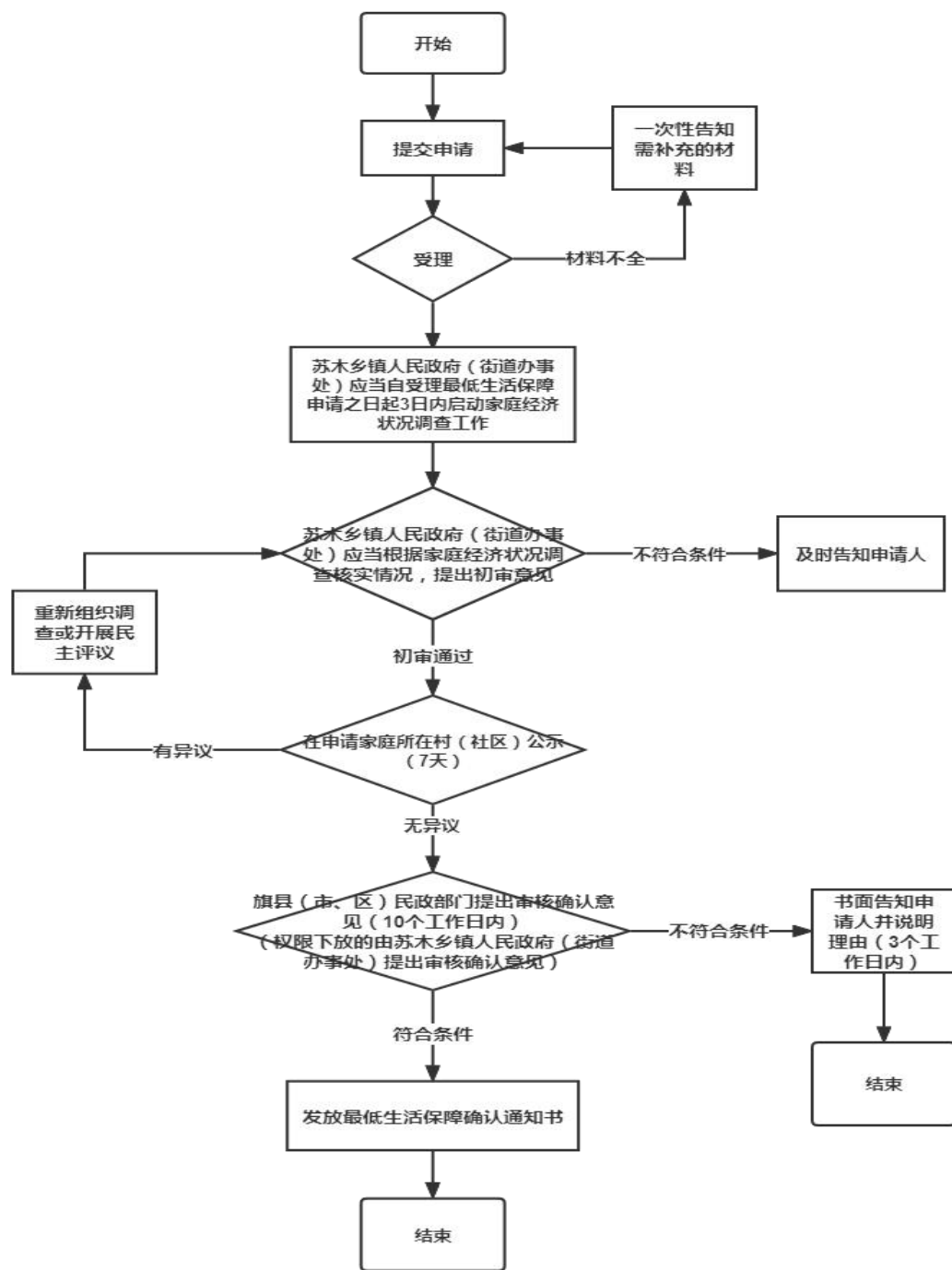
苏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。

## 四、办事情形与材料：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来源渠道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须知	必要性	受理标准
1	身份证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全
2	户口本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全
3	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全
4	疾病情况证明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	申请材料齐全
5	残疾情况证明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、承诺告知	申请材料齐全

6	家庭收入情况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、承诺告知	申请材料齐全
7	家庭财产情况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、承诺告知	申请材料齐全
8	婚姻状况说明	原件	纸质	自备	1	无	必须、承诺告知	申请材料齐全

## 五、办理流程图：



六、审批结果类型：其他

七、审批结果名称：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

八、审批结果样本：

#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样表

(工作人员填写)

( 年 第 号 )

\_\_\_\_\_苏木乡镇(街道)\_\_\_\_\_嘎查村(居)委会\_\_\_\_\_:

您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提交申请,经调查审核,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您家庭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,现予批准。您家庭将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开始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,人均补助金额\_\_\_\_\_元/月(年),家庭实际补助\_\_\_\_\_元/月(年)。

如有异议,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。

送达人: \_\_\_\_\_

审批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三份,旗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,送达人留存一份

##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批准告知书样表

(工作人员填写)

( 年 第 号 )

\_\_\_\_\_苏木乡镇(街道)\_\_\_\_\_嘎查村(居)委会\_\_\_\_\_:

您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提交申请,经调查审核,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,您家庭因

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\_\_\_\_\_元/月(年),超过本县(市、区)最低生活保障标准\_\_\_\_\_元/月(年);

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,具体表现为: \_\_\_\_\_,

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,不予批准。

若不服本告知书,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。

送达人: \_\_\_\_\_

审批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注:本决定书一式三份,旗县(市、区)民政部门、苏木乡镇人民政府/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,送达人留存一份

九、法定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延长至45个工作日

十、承诺时限：30个工作日，权限下放到乡镇（街道）的20个工作日

十一、是否收费：否

十二、中介服务：否

十三、行使层级：旗县级、乡镇级

十四、审核要点：依法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需符合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649号）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。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1〕57号）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五条。

十五、到现场次数：至多1次（材料齐备）

样表:

##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样表（申请人填写）

本人姓名\_\_\_\_\_，现申请(城市最低生活保障/农村牧区最低生活保障)。

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、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、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(含法定赡、抚、扶养关系成员)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、公积金中心、银行、保险、证券等部门、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。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。

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,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、完整,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,如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申请材料,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,在家庭人口、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,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,30天内未向苏木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主动报告,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-3倍以内的罚款,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,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(按捺指纹):

注: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,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,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。